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南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洪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建字第12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玖仟肆佰陸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貳萬叁仟零叁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